

國立政治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1月1日	6月30日
現金及定存(A=1+2+3)	4,187,731	3,955,436
現金(1)	1,098,092	466,152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210,000	410,0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2,879,639	3,079,284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115,659	480,914
流動金融資產(4)	210,000	410,0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210,000	410,000
應收款項(6)	83,343	388,445
短期貸墊款(7)	32,316	92,469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690,037	1,856,028
流動負債(8)	2,615,384	2,884,980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1,017,742	1,128,262
存入保證金(10)	86,739	83,221
應付保管款(11)	19	3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6,667	16,05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1,030	-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45,812	59,063
可用資金(E=A+B-C-D)	2,567,541	2,521,259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填表說明

1：第1季為3月31日、第2季為6月30日、第3季為9月30日、第4季為12月31日。

2：應於表下說明支出用途、可用資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

政大說明

1：114年6月支出用途：

(1)用人費用1,538,870千元(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456,041千元)。

(2)服務費用370,807元(不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456,041千元)。

(3)材料及用品費62,705千元。

(4)租金與利息29,678千元。

(5)折舊、折耗及攤銷247,028千元。

(6)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560千元。

(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87,616千元。

(8)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27,111千元。

合計：2,565,375千元。

2：114年第2季期末可用資金較期初減少0.47億元，主要係支付法學院興建工程估驗計價款，致期末可用資金減少。